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10 - 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3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6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8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3. 每股收益	2
4. 净资产收益率	3
5. 杠杆率	3 - 4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5 - 11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12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12 - 13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724002418
报告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8341_A0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110002432766), 洪晓冬(1100024337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8341_A03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8341_A03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p> <p>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 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 33,162.85 亿元，占总资产的 56.19%；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人民币 773.63 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附注六、6 和附注九、（a）。</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延期还本付息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p> <p>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p>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及政府等提供的各类支持性政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p>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8341_A03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金融工具的估值	
<p>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存在重大差异。</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798.38 亿元和人民币 134.04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91%和 0.25%；其中估值中采用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参数而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 62.93%；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而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 1.31%。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 和附注十、（c）。</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与披露	
<p>贵集团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 和附注六、44。</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通过抽样方法检查了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审阅了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重点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对管理层作出的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作出评估。</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8341_A03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8341_A03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8341_A03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冬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78,263	360,287	377,846	360,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51,189	46,059	49,555	40,231
贵金属		6,426	9,353	6,426	9,353
拆出资金	3	138,349	69,290	149,588	74,769
衍生金融资产	4	13,705	25,264	13,705	25,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1,164	43,592	32,507	43,5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239,396	2,942,435	3,231,445	2,939,07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09,053	100,788	-	-
金融投资	8	1,836,016	1,670,415	1,822,297	1,658,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666	304,908	378,113	299,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325,695	222,807	318,343	216,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1,125	875	1,120	8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25,530	1,141,825	1,124,721	1,141,064
长期股权投资	9	256	257	12,983	12,983
固定资产	10	25,155	23,304	15,836	15,698
使用权资产	11	10,953	11,178	10,780	11,096
无形资产	12	2,767	2,250	2,714	2,232
商誉	13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9,895	19,587	18,517	18,444
其他资产	15	38,201	42,823	35,919	41,361
资产总计		5,902,069	5,368,163	5,781,399	5,253,5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01,180	241,110	101,036	241,0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526,259	469,345	528,061	473,926
拆入资金	20	179,626	161,879	98,520	89,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67	4	-	-
衍生金融负债	4	13,337	25,778	13,336	25,6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80,600	14,182	79,382	10,115
吸收存款	23	3,675,743	3,480,642	3,674,204	3,478,730
应付职工薪酬	24	16,777	15,175	16,385	14,874
应交税费	25	6,535	8,772	5,362	7,708
租赁负债	26	10,736	10,807	10,562	10,723
预计负债	27	2,213	4,280	2,213	4,280
应付债券	28	763,532	440,870	759,340	433,749
其他负债	29	41,098	40,279	17,740	14,418
负债合计		5,417,703	4,913,123	5,306,141	4,805,2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4,032	54,032	54,032	54,032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9,062	109,062	109,062	109,062
其中: 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32	58,434	58,434	58,434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	42	3,152	1,393	3,390	1,509
盈余公积	33	26,245	26,245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33	75,596	67,702	72,821	66,015
未分配利润		155,968	136,602	151,274	133,00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82,489	453,470	475,258	448,301
少数股东权益		1,877	1,570	-	-
股东权益合计		484,366	455,040	475,258	448,3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02,069	5,368,163	5,781,399	5,253,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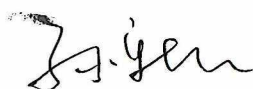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付万军
行长



赵陵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已重述)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六				
利息收入		229,334	221,475	222,191	215,461
利息支出		(117,179)	(110,778)	(113,918)	(107,921)
利息净收入	35	112,155	110,697	108,273	107,5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131	27,009	28,637	26,3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17)	(2,600)	(3,407)	(2,8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27,314	24,409	25,230	23,522
投资收益	37	10,802	6,149	11,435	6,188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90)	(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115	591	115	59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8	1,532	139	1,530	(44)
汇兑净收益/(损失)		3	310	(12)	315
其他业务收入		808	712	345	285
其他收益		137	156	87	85
营业收入合计		152,751	142,572	146,888	137,891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620)	(1,483)	(1,561)	(1,438)
业务及管理费	39	(42,805)	(37,651)	(41,706)	(36,827)
信用减值损失	40	(54,772)	(56,733)	(53,673)	(55,4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	(199)	(24)	(244)
其他业务成本		(892)	(790)	(568)	(558)
营业支出合计		(100,112)	(96,856)	(97,532)	(94,511)
营业利润		52,639	45,716	49,356	43,380
加：营业外收入		525	221	358	161
减：营业外支出		(223)	(411)	(222)	(406)
利润总额		52,941	45,526	49,492	43,135
减：所得税费用	41	(9,302)	(7,598)	(8,269)	(7,015)
净利润		43,639	37,928	41,223	36,12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 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6	23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639	37,928	41,223	36,12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3,407	37,835	41,223	36,120
少数股东损益		232	93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已重述)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9	(1,344)	1,881	(1,1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7)	22	(287)	2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2	-	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01	(1,070)	2,214	(93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128	(150)	(46)	(196)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3)	(14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	1,759	(1,347)	1,881	(1,108)
综合收益总额		45,398	36,581	43,104	35,01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66	36,491	43,104	35,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	90	-	-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1	0.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5	0.6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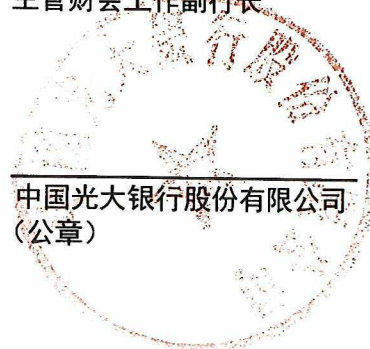
付万军
行长



赵陵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581	453,449	1,549	454,9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21	21	21	4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602	453,470	1,570	455,0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43,407	43,407	232	43,639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1,759	-	-	-	1,759	-	1,75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1,759	-	-	43,407	45,166	232	45,398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95	95
小计		-	-	-	-	-	-	-	-	-	-	95	95
4.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894	(7,894)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347)	(11,347)	(20)	(11,36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00)	(4,800)	-	(4,800)
小计		-	-	-	-	-	-	-	7,894	(24,041)	(16,147)	(20)	(16,1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152	26,245	75,596	155,968	482,489	1,877	484,3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度(已重述)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2,489	64,906	-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494	384,982	1,072	386,0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10	10	9	19
2020年1月1日余额	52,489	64,906	-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504	384,992	1,081	386,07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37,835	37,835	93	37,928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1,344)	-	-	-	(1,344)	(3)	(1,347)
上述1和2小计	-	-	-	-	-	(1,344)	-	-	37,835	36,491	90	36,581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400	400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9,993	-	-	-	-	-	-	39,993	-	39,993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543	-	-	(998)	4,901	-	-	-	-	5,446	-	5,446
小计	1,543	-	39,993	(998)	4,901	-	-	-	-	45,439	400	45,839
4.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8,285	(8,285)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33)	(11,233)	(1)	(11,234)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219)	(2,219)	-	(2,219)
小计	-	-	-	-	-	-	-	8,285	(21,737)	(13,452)	(1)	(13,45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602	453,470	1,570	455,040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付万军

付万军
行长

赵陵

赵陵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度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509	26,245	66,015	133,004	448,3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41,223	41,223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1,881	-	-	-	1,881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1,881	-	-	41,223	43,104
3.利润分配	3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6,806	(6,806)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347)	(11,347)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00)	(4,800)
小计		-	-	-	-	-	-	-	6,806	(22,953)	(16,1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390	26,245	72,821	151,274	475,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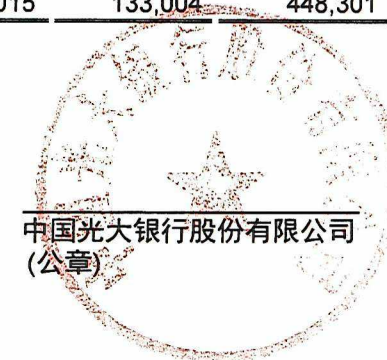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0年1月1日余额	52,489	64,906	-	5,161	53,533	2,617	26,245	58,523	117,828	381,3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36,120	36,120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1,108)	-	-	-	(1,108)
上述1和2小计	-	-	-	-	-	(1,108)	-	-	36,120	35,012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9,993	-	-	-	-	-	-	39,993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543	-	-	(998)	4,901	-	-	-	-	5,446
小计	1,543	-	39,993	(998)	4,901	-	-	-	-	45,439
4.利润分配	3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492	(7,492)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33)	(11,23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219)	(2,219)
小计	-	-	-	-	-	-	-	7,492	(20,944)	(13,45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509	26,245	66,015	133,004	448,30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付万军
 行长


 赵陵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已重述)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83,125	452,183	183,504	451,5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6,953	25,957	54,172	24,1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509	-	8,52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7,271	-	17,300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15,583	2,772	15,561	2,7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404	-	319	2,4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781	-	4,84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14,460	201,268	205,917	194,722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5,757	3,202	5,757	3,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432	-	11,08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6,409	-	69,25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0	2,307	9,844	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402	710,741	563,933	701,50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52,244)	(349,060)	(347,428)	(346,9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8,608)	-	(138,70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782)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537)	(13,763)	(16,572)	(13,48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4,721)	-	(42,15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699)	-	(17,584)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91,733)	(93,499)	(89,407)	(91,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75)	(17,739)	(20,031)	(17,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31)	(23,264)	(24,269)	(22,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6,770)	-	(36,8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1,451)	-	(14,452)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6)	(15,59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9)	(27,955)	(7,571)	(24,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644)	(593,572)	(686,134)	(584,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12,242)	117,169	(122,201)	117,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已重述)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317	702,616	685,410	701,7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35	55,630	60,738	55,30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	13	169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51,123</u>	<u>758,259</u>	<u>746,317</u>	<u>757,04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9,181)	(924,959)	(831,619)	(920,004)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2)	(6,862)	(3,447)	(4,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44,533)</u>	<u>(931,821)</u>	<u>(835,066)</u>	<u>(925,07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3,410)</u>	<u>(173,562)</u>	<u>(88,749)</u>	<u>(168,03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	400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39,993	-	39,9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8,113	514,774	636,201	513,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38,208</u>	<u>555,167</u>	<u>636,201</u>	<u>553,167</u>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316,574)	(439,051)	(311,755)	(438,703)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399)	(12,981)	(16,098)	(12,747)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6,166)	(13,453)	(16,146)	(13,4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	(2,934)	(2,967)	(2,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2,169)</u>	<u>(468,419)</u>	<u>(346,966)</u>	<u>(467,77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6,039</u>	<u>86,748</u>	<u>289,235</u>	<u>85,39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已重述)	2021年	2020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0)	(2,778)	(2,709)	(2,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07	27,577	75,576	31,874
加: 1月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76	117,499	146,470	114,596
12月3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222,583	145,076	222,046	146,470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付万军
行长



赵陵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六、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中国台湾, “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3月25日决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及其他相关调整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会计科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 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 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利去影响这些回报, 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 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 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 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投资成本需根据或有对价协议的变更导致支付对价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但不包括企业合并相关费用, 该等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 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7.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 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 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考虑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 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 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利率风险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7.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a))。

7.5 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 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7.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 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 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 (1) 公允价值套期, 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2)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 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 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 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 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 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 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如预期销售发生时, 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 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7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7.8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9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10 基准利率改革

由于基准利率改革, 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条款已被修改以将参考的原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

对于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 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 本集团不对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进行评估, 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 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 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仍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11.1 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和其他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	2.8-3.2
电子设备	3-5	3-5	19.0-32.3
其他	5-10	3-5	9.5-19.4

11.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15%。

1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 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

12.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2.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 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 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 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 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12.3 作为承租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12.3 作为承租人(续)

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2.4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12.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6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年)</u>
土地使用权	30-50
计算机软件	5
其他	5-10

14.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附注六、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 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主要包括: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 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 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18.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续)

18.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其他权益工具(续)

优先股(续)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 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 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为权益工具, 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 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 收入确认

22.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续)

2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续)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 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2.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支出确认

23.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3.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本集团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计量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此过程中包含很多估计和判断, 尤其是确定减值损失金额、估计未来合同现金流量、抵质押物价值, 以及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本集团对进行减值计量时受多种因素影响, 将导致不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是模型输出的结果, 其中包含许多模型假设及参数输入,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采用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 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 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 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 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确定将计入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 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 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 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增值税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计缴。主要增值税率为6%、13%。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本行及国内子公司所得税率为25%,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05	4,471	3,994	4,459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81,760	293,540	281,668	293,42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90,168	56,132	89,856	56,105
– 财政性存款		2,195	5,998	2,193	5,998
小计		378,128	360,141	377,711	359,986
应计利息		135	146	135	145
合计		<u>378,263</u>	<u>360,287</u>	<u>377,846</u>	<u>360,131</u>

注：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00%	9.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9.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地区和国家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5,855	29,185	17,236	23,762
- 其他金融机构		418	314	9,368	1,314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5,348	16,980	23,333	15,586
小计		51,621	46,479	49,937	40,662
应计利息		27	59	72	46
合计		51,648	46,538	50,009	40,708
减：减值准备	16	(459)	(479)	(454)	(477)
账面价值		51,189	46,059	49,555	40,2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1,795	14,502	11,795	14,502
– 其他金融机构		78,469	17,702	88,170	22,859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48,268	37,216	49,248	37,382
– 其他金融机构		-	-	382	-
小计		138,532	69,420	149,595	74,743
应计利息		221	179	232	185
合计		138,753	69,599	149,827	74,928
减：减值准备	16	(404)	(309)	(239)	(159)
账面价值		138,349	69,290	149,588	74,7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20,673	6,470	(6,723)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38,778	602	(496)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801,008	6,031	(6,077)
– 外汇期权	22,829	601	(41)
信用类衍生工具	80	1	-
合计	<u>1,883,368</u>	<u>13,705</u>	<u>(13,337)</u>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110,897	5,821	(6,34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1,022	523	(610)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055,992	18,144	(18,499)
– 外汇期权	20,981	774	(246)
信用类衍生工具	1,405	2	(83)
合计	<u>2,210,297</u>	<u>25,264</u>	<u>(25,77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20,673	6,470	(6,723)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37,959	602	(495)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801,008	6,031	(6,077)
– 外汇期权	22,822	601	(41)
信用类衍生工具	80	1	-
合计	<u>1,882,542</u>	<u>13,705</u>	<u>(13,336)</u>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110,897	5,821	(6,34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0,179	523	(610)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055,931	18,144	(18,498)
– 外汇期权	20,981	774	(246)
合计	<u>2,207,988</u>	<u>25,262</u>	<u>(25,694)</u>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b) 套期会计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 被套期项目为固定利息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32.70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86亿元), 上述套期工具中, 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0.41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2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0.11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8亿元)。

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均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300	13,262	2,300	13,262
– 其他金融机构		28,731	30,331	30,209	30,331
中国境外					
– 银行		2	-	-	-
– 其他金融机构		133	5	-	-
小计		31,166	43,598	32,509	43,593
应计利息		2	3	2	3
合计		31,168	43,601	32,511	43,596
减: 减值准备	16	(4)	(9)	(4)	(9)
账面价值		31,164	43,592	32,507	43,587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7,586	20,074	9,144	20,074
– 其他债券		23,580	23,524	23,365	23,519
小计		31,166	43,598	32,509	43,593
应计利息		2	3	2	3
合计		31,168	43,601	32,511	43,596
减: 减值准备	16	(4)	(9)	(4)	(9)
账面价值		31,164	43,592	32,507	43,5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20,006	1,627,339	1,723,035	1,626,366
票据贴现	901	652	901	65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65,296	492,444	565,146	492,273
– 个人经营贷款	203,600	171,336	202,804	170,781
– 个人消费贷款	214,068	173,565	203,632	171,733
– 信用卡	447,786	445,935	447,786	445,935
小计	1,430,750	1,283,280	1,419,368	1,280,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70,813	29,938	70,813	29,938
票据贴现	84,834	68,273	84,834	68,272
小计	155,647	98,211	155,647	98,210
合计	3,307,304	3,009,482	3,298,951	3,005,950
应计利息	8,981	8,486	8,940	8,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16,285	3,017,968	3,307,891	3,014,41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6 (76,889)	(75,533)	(76,446)	(75,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239,396	2,942,435	3,231,445	2,939,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 (474)	(594)	(474)	(594)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六、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331,050	313,427	330,505	313,1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16,576	294,595	316,444	294,5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2,545	189,785	242,420	189,708
房地产业		197,503	224,450	197,503	224,440
批发和零售业		149,726	127,522	149,704	127,394
建筑业		131,822	107,987	131,406	107,8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893	88,535	95,876	88,497
金融业		76,557	97,132	81,207	97,132
农、林、牧、渔业		63,098	54,100	63,024	54,04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55,328	45,532	55,288	45,497
其他		130,721	114,212	130,471	114,083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790,819	1,657,277	1,793,848	1,656,30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30,750	1,283,280	1,419,368	1,280,722
票据贴现		85,735	68,925	85,735	68,924
合计		3,307,304	3,009,482	3,298,951	3,005,950
应计利息		8,981	8,486	8,940	8,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16,285	3,017,968	3,307,891	3,014,41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6	(76,889)	(75,533)	(76,446)	(75,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239,396	2,942,435	3,231,445	2,939,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	(474)	(594)	(474)	(5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76,478	941,130	1,078,852	940,715
保证贷款		765,976	710,746	755,980	708,16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17,183	1,017,960	1,116,555	1,017,462
– 质押贷款		347,667	339,646	347,564	339,610
合计		3,307,304	3,009,482	3,298,951	3,005,950
应计利息		8,981	8,486	8,940	8,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16,285	3,017,968	3,307,891	3,014,41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76,889)	(75,533)	(76,446)	(75,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3,239,396	2,942,435	3,231,445	2,939,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474)	(594)	(474)	(5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750,167	652,565	749,361	651,664
中部地区		578,837	532,348	577,903	531,501
珠江三角洲		455,150	396,086	455,150	396,086
西部地区		431,443	373,595	431,511	373,595
环渤海地区		429,285	387,332	423,358	385,572
东北地区		107,845	117,580	107,845	117,580
境外		106,765	98,819	106,011	98,795
总行		447,812	451,157	447,812	451,157
合计		3,307,304	3,009,482	3,298,951	3,005,950
应计利息		8,981	8,486	8,940	8,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16,285	3,017,968	3,307,891	3,014,41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76,889)	(75,533)	(76,446)	(75,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3,239,396	2,942,435	3,231,445	2,939,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474)	(594)	(474)	(5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526	10,872	1,329	176	26,903
保证贷款	2,912	3,263	2,111	344	8,63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985	9,295	5,841	865	23,986
- 质押贷款	4,416	909	858	2	6,185
小计	29,839	24,339	10,139	1,387	65,704
应计利息	645	-	-	-	645
合计	30,484	24,339	10,139	1,387	66,3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2%	0.73%	0.31%	0.04%	2.00%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474	12,760	1,200	30	28,464
保证贷款	5,221	2,964	3,535	582	12,30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367	5,765	4,176	1,386	21,694
- 质押贷款	1,287	284	564	1	2,136
小计	31,349	21,773	9,475	1,999	64,596
应计利息	276	-	-	-	276
合计	31,625	21,773	9,475	1,999	64,8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5%	0.72%	0.31%	0.07%	2.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444	10,833	1,328	176	26,781
保证贷款	2,834	3,253	2,106	339	8,53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983	9,295	5,839	863	23,980
- 质押贷款	4,416	909	858	2	6,185
小计	29,677	24,290	10,131	1,380	65,478
应计利息	644	-	-	-	644
合计	30,321	24,290	10,131	1,380	66,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2%	0.73%	0.31%	0.04%	2.00%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474	12,759	1,200	30	28,463
保证贷款	5,221	2,961	3,529	578	12,28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366	5,763	4,176	1,383	21,688
- 质押贷款	1,287	284	564	1	2,136
小计	31,348	21,767	9,469	1,992	64,576
应计利息	276	-	-	-	276
合计	31,624	21,767	9,469	1,992	64,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5%	0.72%	0.31%	0.07%	2.15%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130,394	131,030	45,880	3,307,304	1.39%
应计利息	7,169	1,409	403	8,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37,563	132,439	46,283	3,316,285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363)	(19,935)	(25,591)	(76,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106,200</u>	<u>112,504</u>	<u>20,692</u>	<u>3,239,396</u>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837,009	124,772	47,701	3,009,482	1.59%
应计利息	6,649	1,374	463	8,4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3,658	126,146	48,164	3,017,96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812,466</u>	<u>105,109</u>	<u>24,860</u>	<u>2,942,43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122,255	130,909	45,787	3,298,951	1.39%
应计利息	7,133	1,406	401	8,9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29,388	132,315	46,188	3,307,89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001)	(19,912)	(25,533)	(76,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098,387</u>	<u>112,403</u>	<u>20,655</u>	<u>3,231,445</u>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833,536	124,741	47,673	3,005,950	1.59%
应计利息	6,633	1,372	463	8,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0,169	126,113	48,136	3,014,41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013)	(21,036)	(23,298)	(75,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809,156</u>	<u>105,077</u>	<u>24,838</u>	<u>2,939,07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年			合计 (附注六、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转至阶段一	(3,492)	2,843	649	-
转至阶段二	912	(1,293)	381	-
转至阶段三	574	4,340	(4,914)	-
本年净计提	1,827	(4,787)	(47,806)	(50,766)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4,253	54,2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5,757)	(5,75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07	907
汇率变动及其他	8	(1)	-	7
年末余额	<u>(31,363)</u>	<u>(19,935)</u>	<u>(25,591)</u>	<u>(76,889)</u>

	2020年			合计 (附注六、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转至阶段一	(2,112)	2,049	63	-
转至阶段二	988	(1,072)	84	-
转至阶段三	216	10,315	(10,531)	-
本年净计提	(6,228)	(4,755)	(42,214)	(53,197)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6,323	56,32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202)	(3,20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67	76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u>(31,192)</u>	<u>(21,037)</u>	<u>(23,304)</u>	<u>(75,53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1年			合计 (附注六、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1,013)	(21,036)	(23,298)	(75,347)
转至阶段一	(3,492)	2,843	649	-
转至阶段二	912	(1,293)	381	-
转至阶段三	574	4,340	(4,914)	-
本年净计提	2,010	(4,765)	(47,754)	(50,509)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4,253	54,2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5,757)	(5,75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07	907
汇率变动及其他	8	(1)	-	7
年末余额	<u>(31,001)</u>	<u>(19,912)</u>	<u>(25,533)</u>	<u>(76,446)</u>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六、16)
年初余额	(24,025)	(27,573)	(24,588)	(76,186)
转至阶段一	(2,112)	2,049	63	-
转至阶段二	988	(1,072)	84	-
转至阶段三	216	10,315	(10,531)	-
本年净计提	(6,084)	(4,755)	(42,214)	(53,053)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6,323	56,32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202)	(3,20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67	76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u>(31,013)</u>	<u>(21,036)</u>	<u>(23,298)</u>	<u>(75,347)</u>

注:

- (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74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4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h)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4,634</u>	<u>7,659</u>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u>附注六</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7,150	118,24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15,556)</u>	<u>(15,442)</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11,594	102,805
应计利息		1,223	1,128
减：减值准备	16	<u>(3,764)</u>	<u>(3,145)</u>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u>109,053</u>	<u>100,788</u>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36,337	32,149
1年至2年(含2年)	29,568	25,745
2年至3年(含3年)	24,301	20,825
3年至4年(含4年)	17,585	15,752
4年至5年(含5年)	10,763	11,420
5年以上	<u>8,596</u>	<u>12,356</u>
合计	<u>127,150</u>	<u>118,24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383,666	304,908	378,113	299,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325,695	222,807	318,343	216,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1,125	875	1,120	8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1,125,530	1,141,825	1,124,721	1,141,064
合计		<u>1,836,016</u>	<u>1,670,415</u>	<u>1,822,297</u>	<u>1,658,026</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50,891	33,040	48,878	29,98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	1	-	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332,775	271,867	329,235	269,784
合计		<u>383,666</u>	<u>304,908</u>	<u>378,113</u>	<u>299,76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4,146	80	3,962	8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3,820	9,291	33,622	8,743
– 其他机构	(1)	11,243	19,985	11,079	19,887
中国境外					
– 政府		797	-	-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51	1,770	155	204
– 其他机构		534	1,914	60	1,069
合计	(2)	<u>50,891</u>	<u>33,040</u>	<u>48,878</u>	<u>29,983</u>
上市	(3)	2,051	4,391	1,019	1,367
非上市		<u>48,840</u>	<u>28,649</u>	<u>47,859</u>	<u>28,616</u>
合计		<u>50,891</u>	<u>33,040</u>	<u>48,878</u>	<u>29,983</u>

注：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六、17(a)。
-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固定利率房贷	-	1

对于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本年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以及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均不重大。

(i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253,537	212,937	250,056	210,750
权益工具	4,088	2,620	3,897	2,594
其他	75,150	56,310	75,282	56,440
合计	332,775	271,867	329,235	269,7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125,286	59,441	122,236	58,0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98,420	75,493	98,311	75,075
– 其他机构	(2)	58,904	51,310	57,383	50,155
中国境外					
– 政府		93	349	93	34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835	12,535	15,510	11,435
– 其他机构		22,211	19,786	19,980	17,504
小计		320,749	218,914	313,513	212,529
应计利息		4,946	3,893	4,830	3,795
合计	(3) (4)	325,695	222,807	318,343	216,324
上市	(5)	56,394	50,534	52,214	45,784
非上市		264,355	168,380	261,299	166,745
小计		320,749	218,914	313,513	212,529
应计利息		4,946	3,893	4,830	3,795
合计		325,695	222,807	318,343	216,324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6.87亿元的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4.56亿元), 本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4.21亿元的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3亿元)。
- (4)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六、17(a)。
- (5)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1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420)	-	(36)	(456)
转至阶段二	7	(7)	-	-
转至阶段三	6	-	(6)	-
本年净计提	(5)	(97)	(131)	(233)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	2
年末余额	<u>(410)</u>	<u>(104)</u>	<u>(173)</u>	<u>(687)</u>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708)	-	(118)	(826)
转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净计提	251	-	83	334
汇率变动及其他	36	-	-	36
年末余额	<u>(420)</u>	<u>-</u>	<u>(36)</u>	<u>(45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1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27)	-	(36)	(363)
本年净计提	(59)	-	1	(58)
年末余额	(386)	-	(35)	(421)

	2020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663)	-	(118)	(781)
转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净计提	302	-	83	38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3	-	-	33
年末余额	(327)	-	(36)	(3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i)	1,125	875	1,120	870
上市	(ii)	23	23	23	23
非上市		1,102	852	1,097	847
合计		1,125	875	1,120	870

注：

(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25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5 亿元)，2021 年度，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0.20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0.14 亿元)。

(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及资产						
支持证券	(i)		978,630	921,967	977,828	921,206
其他	(ii)		139,573	207,486	139,573	207,486
小计			1,118,203	1,129,453	1,117,401	1,128,692
应计利息			17,652	17,510	17,641	17,509
合计			1,135,855	1,146,963	1,135,042	1,146,201
减: 减值准备	16		(10,325)	(5,138)	(10,321)	(5,137)
账面价值			1,125,530	1,141,825	1,124,721	1,141,064
上市	(iii)		157,553	159,519	157,553	159,519
非上市			950,325	964,796	949,527	964,036
小计			1,107,878	1,124,315	1,107,080	1,123,555
应计利息			17,652	17,510	17,641	17,509
账面价值			1,125,530	1,141,825	1,124,721	1,141,0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364,017	386,220	363,293	386,22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405,557	333,697	405,557	333,115
– 其他机构 (2)		187,762	168,370	187,762	168,370
中国境外					
– 政府		5,260	4,777	5,182	4,59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572	23,141	6,572	23,141
– 其他机构		9,462	5,762	9,462	5,762
小计		978,630	921,967	977,828	921,206
应计利息		16,823	15,621	16,813	15,621
合计	(3)	995,453	937,588	994,641	936,827
减: 减值准备		(3,981)	(1,937)	(3,977)	(1,936)
账面价值		991,472	935,651	990,664	934,891
公允价值		1,003,770	944,985	1,002,956	944,027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和衍生交易质押, 详见附注六、17(a)。
-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1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932)	(472)	(2,734)	(5,138)
转至阶段二	104	(104)	-	-
转至阶段三	102	195	(297)	-
本年净计提	323	(934)	(4,618)	(5,229)
汇率变动及其他	42	-	-	42
年末余额	<u>(1,361)</u>	<u>(1,315)</u>	<u>(7,649)</u>	<u>(10,325)</u>

	2020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513)	(101)	(1,769)	(4,383)
转至阶段一	(30)	30	-	-
转至阶段二	179	(179)	-	-
转至阶段三	6	47	(53)	-
本年净计提	409	(269)	(912)	(772)
汇率变动及其他	17	-	-	17
年末余额	<u>(1,932)</u>	<u>(472)</u>	<u>(2,734)</u>	<u>(5,13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1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931)	(472)	(2,734)	(5,137)
转至阶段二	104	(104)	-	-
转至阶段三	102	195	(297)	-
本年净计提	326	(934)	(4,618)	(5,2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42	-	-	42
年末余额	<u>(1,357)</u>	<u>(1,315)</u>	<u>(7,649)</u>	<u>(10,321)</u>

	2020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513)	(101)	(1,769)	(4,383)
转至阶段一	(30)	30	-	-
转至阶段二	179	(179)	-	-
转至阶段三	6	47	(53)	-
本年净计提	410	(269)	(912)	(771)
汇率变动及其他	17	-	-	17
年末余额	<u>(1,931)</u>	<u>(472)</u>	<u>(2,734)</u>	<u>(5,13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12,983	12,9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256	257	-	-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56	257	12,983	12,983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合计	12,983	12,9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 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理财”)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资本市场 业务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年初账面价值	257	-
投资成本增加	93	262
权益法下投资损失	(90)	(5)
外币折算差额	(4)	-
年末账面价值	256	2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3,526	8,127	2,315	8,249	4,790	37,007
本年增加	43	2,217	356	1,353	223	4,192
其他转入/(转出)	15	-	(15)	-	-	-
本年处置	(55)	-	-	(451)	(195)	(701)
外币折算差额	-	(210)	-	-	-	(210)
2021年12月31日	13,529	10,134	2,656	9,151	4,818	40,288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506)	(582)	-	(5,101)	(3,351)	(13,540)
本年计提	(424)	(317)	-	(911)	(430)	(2,082)
本年处置	35	-	-	430	170	635
外币折算差额	-	17	-	-	-	17
2021年12月31日	(4,895)	(882)	-	(5,582)	(3,611)	(14,970)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163)	-	-	-	-	(163)
2021年12月31日	(163)	-	-	-	-	(163)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8,471	9,252	2,656	3,569	1,207	25,155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266	(122)	(23)	1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2,949	5,657	2,211	6,669	4,499	31,985
本年增加	276	3,117	405	1,959	488	6,245
其他转入/(转出)	301	(170)	(301)	-	-	(170)
本年处置	-	-	-	(378)	(196)	(574)
外币折算差额	-	(477)	-	(1)	(1)	(479)
2020年12月31日	13,526	8,127	2,315	8,249	4,790	37,007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104)	(408)	-	(4,895)	(3,073)	(12,480)
本年计提	(402)	(223)	-	(579)	(448)	(1,652)
其他转出	-	12	-	-	-	12
本年处置	-	-	-	372	169	541
外币折算差额	-	37	-	1	1	39
2020年12月31日	(4,506)	(582)	-	(5,101)	(3,351)	(13,540)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59)	-	-	-	-	(159)
本年计提	(4)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163)	-	-	-	-	(163)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8,857	7,545	2,315	3,148	1,439	23,30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	272	(117)	(23)	132

注:

(i)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2.52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45亿元)。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固定资产中有部分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详见附注六、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3,512	2,313	8,198	4,737	28,760
本年增加	43	356	1,314	237	1,950
其他转入/(转出)	15	(15)	-	-	-
本年处置	(55)	-	(450)	(193)	(698)
2021年12月31日	<u>13,515</u>	<u>2,654</u>	<u>9,062</u>	<u>4,781</u>	<u>30,012</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501)	-	(5,076)	(3,322)	(12,899)
本年计提	(423)	-	(898)	(427)	(1,748)
本年处置	35	-	429	170	634
2021年12月31日	<u>(4,889)</u>	<u>-</u>	<u>(5,545)</u>	<u>(3,579)</u>	<u>(14,013)</u>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163)	-	-	-	(163)
2021年12月31日	<u>(163)</u>	<u>-</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8,463</u>	<u>2,654</u>	<u>3,517</u>	<u>1,202</u>	<u>15,836</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u>266</u>	<u>(122)</u>	<u>(23)</u>	<u>12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2,935	2,209	6,637	4,446	26,227
本年增加	276	405	1,939	486	3,106
其他转入/(转出)	301	(301)	-	-	-
本年处置	-	-	(378)	(195)	(573)
2020年12月31日	13,512	2,313	8,198	4,737	28,760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100)	-	(4,880)	(3,047)	(12,027)
本年计提	(401)	-	(568)	(444)	(1,413)
本年处置	-	-	372	169	541
2020年12月31日	(4,501)	-	(5,076)	(3,322)	(12,899)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59)	-	-	-	(159)
本年计提	(4)	-	-	-	(4)
2020年12月31日	(163)	-	-	-	(163)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8,848	2,313	3,122	1,415	15,698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	272	(117)	(23)	132

于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6.56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15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1.27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22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84.94%(2020年12月31日: 74.15%),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21年12月31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0.38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0.42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5,658	64	15,722
本年增加	2,760	4	2,764
本年减少	(1,103)	(7)	(1,110)
外币折算差额	(13)	-	(13)
2021年12月31日	<u>17,302</u>	<u>61</u>	<u>17,363</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521)	(23)	(4,544)
本年计提	(2,710)	(12)	(2,722)
本年减少	843	6	849
外币折算差额	7	-	7
2021年12月31日	<u>(6,381)</u>	<u>(29)</u>	<u>(6,410)</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0,921</u>	<u>32</u>	<u>10,953</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4,084	66	14,150
本年增加	2,524	12	2,536
本年减少	(937)	(14)	(951)
外币折算差额	(13)	-	(13)
2020年12月31日	<u>15,658</u>	<u>64</u>	<u>15,722</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398)	(17)	(2,415)
本年计提	(2,672)	(15)	(2,687)
本年减少	548	9	557
外币折算差额	1	-	1
2020年12月31日	<u>(4,521)</u>	<u>(23)</u>	<u>(4,544)</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11,137</u>	<u>41</u>	<u>11,17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5,495	63	15,558
本年增加	2,611	4	2,615
本年减少	(1,103)	(7)	(1,110)
外币折算差额	(10)	-	(10)
2021年12月31日	<u>16,993</u>	<u>60</u>	<u>17,053</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439)	(23)	(4,462)
本年计提	(2,652)	(12)	(2,664)
本年减少	842	7	849
外币折算差额	4	-	4
2021年12月31日	<u>(6,245)</u>	<u>(28)</u>	<u>(6,273)</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0,748</u>	<u>32</u>	<u>10,780</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3,895	66	13,961
本年增加	2,517	11	2,528
本年减少	(908)	(14)	(922)
外币折算差额	(9)	-	(9)
2020年12月31日	<u>15,495</u>	<u>63</u>	<u>15,558</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345)	(17)	(2,362)
本年计提	(2,614)	(15)	(2,629)
本年减少	520	9	529
2020年12月31日	<u>(4,439)</u>	<u>(23)</u>	<u>(4,462)</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11,056</u>	<u>40</u>	<u>11,09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18	5,117	93	5,428
本年增加	-	1,191	-	1,191
本年减少	-	(11)	-	(11)
2021年12月31日	<u>218</u>	<u>6,297</u>	<u>93</u>	<u>6,608</u>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29)	(2,998)	(51)	(3,178)
本年摊销	(6)	(654)	(4)	(664)
本年减少	-	1	-	1
2021年12月31日	<u>(135)</u>	<u>(3,651)</u>	<u>(55)</u>	<u>(3,841)</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83</u>	<u>2,646</u>	<u>38</u>	<u>2,767</u>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01	4,098	91	4,390
本年增加	17	1,022	2	1,041
本年减少	-	(3)	-	(3)
2020年12月31日	<u>218</u>	<u>5,117</u>	<u>93</u>	<u>5,428</u>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13)	(2,496)	(47)	(2,656)
本年摊销	(16)	(504)	(4)	(524)
本年减少	-	2	-	2
2020年12月31日	<u>(129)</u>	<u>(2,998)</u>	<u>(51)</u>	<u>(3,178)</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89</u>	<u>2,119</u>	<u>42</u>	<u>2,25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18	5,097	85	5,400
本年增加	-	1,151	-	1,151
本年减少	-	(11)	-	(11)
2021年12月31日	<u>218</u>	<u>6,237</u>	<u>85</u>	<u>6,540</u>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29)	(2,991)	(48)	(3,168)
本年摊销	(6)	(649)	(4)	(659)
本年减少	-	1	-	1
2021年12月31日	<u>(135)</u>	<u>(3,639)</u>	<u>(52)</u>	<u>(3,826)</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83</u>	<u>2,598</u>	<u>33</u>	<u>2,714</u>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01	4,088	84	4,373
本年增加	17	1,012	1	1,030
本年减少	-	(3)	-	(3)
2020年12月31日	<u>218</u>	<u>5,097</u>	<u>85</u>	<u>5,400</u>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13)	(2,492)	(45)	(2,650)
本年摊销	(16)	(501)	(3)	(520)
本年减少	-	2	-	2
2020年12月31日	<u>(129)</u>	<u>(2,991)</u>	<u>(48)</u>	<u>(3,168)</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89</u>	<u>2,106</u>	<u>37</u>	<u>2,23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16	(4,738)	(4,738)
账面价值		1,281	1,281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集团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 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行现金流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1%(2020年: 12%), 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83	19,895	78,350	19,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79,583	19,895	78,350	19,5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70	18,517	73,779	18,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74,070	18,517	73,779	18,444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1年1月1日	17,324	137	2,126	19,587
计入当期损益	507	(389)	875	99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	(701)	-	(685)
2021年12月31日	17,847	(953)	3,001	19,895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0年1月1日	14,664	(243)	1,884	16,305
计入当期损益	2,594	40	242	2,87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	340	-	406
2020年12月31日	17,324	137	2,126	19,5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1年1月1日	16,472	106	1,866	18,444
计入当期损益	328	(389)	857	79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	(739)	-	(723)
2021年12月31日	<u>16,816</u>	<u>(1,022)</u>	<u>2,723</u>	<u>18,517</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0年1月1日	14,067	(244)	1,623	15,446
计入当期损益	2,339	39	243	2,6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	311	-	377
2020年12月31日	<u>16,472</u>	<u>106</u>	<u>1,866</u>	<u>18,444</u>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25,058	30,904	23,708	30,159
应收利息		5,713	4,661	5,706	4,656
存出保证金		2,148	1,698	2,148	1,698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1,004	703	195	191
长期待摊费用	(c)	950	900	936	884
抵债资产	(d)	327	390	325	389
其他	(e)	3,001	3,567	2,901	3,384
合计		<u>38,201</u>	<u>42,823</u>	<u>35,919</u>	<u>41,361</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8.13亿元, 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1.91亿元。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60	827	855	819
其他	90	73	81	65
合计	<u>950</u>	<u>900</u>	<u>936</u>	<u>884</u>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e) 其他主要为代理理财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六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净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479)	20	-	(459)
拆出资金	3	(309)	(95)	-	(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	5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5,533)	(50,766)	49,410	(76,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594)	120	-	(47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3,145)	(619)	-	(3,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456)	(233)	2	(6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5,138)	(5,229)	42	(10,325)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3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916)	(99)	64	(951)
合计		<u>(91,480)</u>	<u>(56,896)</u>	<u>49,518</u>	<u>(98,85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集团

	附注 六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净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43)	(36)	-	(479)
拆出资金	3	(171)	(138)	-	(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	(8)	-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6,228)	(53,197)	53,892	(75,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38)	(156)	-	(59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2,376)	(973)	204	(3,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826)	334	36	(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383)	(772)	17	(5,138)
固定资产	10	(159)	(4)	-	(163)
商誉	13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759)	(191)	34	(916)
合计		(90,522)	(55,141)	54,183	(91,4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六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净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77)	23	-	(454)
拆出资金	3	(159)	(80)	-	(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	5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5,347)	(50,509)	49,410	(76,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594)	120	-	(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63)	(58)	-	(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5,137)	(5,226)	42	(10,321)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3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799)	(73)	64	(808)
合计		<u>(87,786)</u>	<u>(55,798)</u>	<u>49,516</u>	<u>(94,06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六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净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42)	(35)	-	(477)
拆出资金	3	(141)	(18)	-	(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	(8)	-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6,186)	(53,053)	53,892	(7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38)	(156)	-	(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781)	385	33	(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383)	(771)	17	(5,137)
固定资产	10	(159)	(4)	-	(163)
商誉	13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666)	(167)	34	(799)
合计		<u>(87,935)</u>	<u>(53,827)</u>	<u>53,976</u>	<u>(87,78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6(a)	2,415	4,212	2,415	4,2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a)	72	4,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b)	31,265	8,103	30,130	1,24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47,956	6,333	47,956	5,597
小计		81,708	22,648	80,501	11,055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b)	3,258	3,016	3,258	3,0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71,625	51,130	71,625	51,130
小计		74,883	54,146	74,883	54,146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163	50	163	50
小计		163	50	163	50
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 固定资产		3,346	3,092	-	-
合计	注 (i)(ii)	160,100	79,936	155,547	65,251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续)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2021年度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2020年12月31日: 无)。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20年12月31日: 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143	238,751	100,000	238,700
应计利息	1,037	2,359	1,036	2,359
合计	<u>101,180</u>	<u>241,110</u>	<u>101,036</u>	<u>241,059</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63,919	149,996	164,090	150,659
– 其他金融机构	359,030	317,300	360,660	321,219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1,526	226	1,526	226
小计	524,475	467,522	526,276	472,104
应计利息	1,784	1,823	1,785	1,822
合计	<u>526,259</u>	<u>469,345</u>	<u>528,061</u>	<u>473,92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111,353	115,334	46,808	49,709
– 其他金融机构	12,102	1,004	-	4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55,464	45,072	51,526	40,098
小计	178,919	161,410	98,334	89,811
应计利息	707	469	186	137
合计	<u>179,626</u>	<u>161,879</u>	<u>98,520</u>	<u>89,948</u>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67	4	-	-
合计	<u>67</u>	<u>4</u>	<u>-</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72,963	7,047	72,963	5,706
– 其他金融机构	-	930	-	-
中国境外				
– 银行	7,439	5,895	6,406	4,405
– 其他金融机构	183	298	-	-
小计	80,585	14,170	79,369	10,111
应计利息	15	12	13	4
合计	80,600	14,182	79,382	10,115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证券	78,170	9,958	76,954	5,899
银行承兑汇票	2,415	4,212	2,415	4,212
小计	80,585	14,170	79,369	10,111
应计利息	15	12	13	4
合计	80,600	14,182	79,382	10,1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43,252	850,356	843,198	849,859
- 个人客户	251,609	274,087	251,440	273,723
小计	<u>1,094,861</u>	<u>1,124,443</u>	<u>1,094,638</u>	<u>1,123,582</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606,347	1,530,885	1,605,793	1,530,365
- 个人客户	602,576	526,723	601,853	526,226
小计	<u>2,208,923</u>	<u>2,057,608</u>	<u>2,207,646</u>	<u>2,056,591</u>
保证金存款	313,623	251,964	313,622	251,961
其他存款	2,915	3,182	2,913	3,181
吸收存款小计	3,620,322	3,437,197	3,618,819	3,435,315
应计利息	55,421	43,445	55,385	43,415
合计	<u>3,675,743</u>	<u>3,480,642</u>	<u>3,674,204</u>	<u>3,478,73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9,865	15,378	(13,570)	11,673
应付职工福利费	10	677	(675)	12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310	2,156	(3,246)	220
应付住房公积金	29	1,088	(1,091)	26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530	687	(417)	1,800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2,163	569	(20)	2,712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68	1,722	(1,656)	334
合计	<u>15,175</u>	<u>22,277</u>	<u>(20,675)</u>	<u>16,777</u>
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0,366	13,021	(13,522)	9,865
应付职工福利费	8	574	(572)	10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620	1,611	(921)	1,310
应付住房公积金	35	992	(998)	29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322	585	(377)	1,530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1,118	1,062	(17)	2,16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01	1,399	(1,332)	268
合计	<u>13,670</u>	<u>19,244</u>	<u>(17,739)</u>	<u>15,17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9,609	14,778	(13,069)	11,318
应付职工福利费	6	661	(659)	8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285	2,113	(3,179)	21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7	1,069	(1,072)	24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517	665	(397)	1,785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2,163	569	(20)	2,712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67	1,687	(1,635)	319
合计	<u>14,874</u>	<u>21,542</u>	<u>(20,031)</u>	<u>16,385</u>

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0,197	12,533	(13,121)	9,609
应付职工福利费	4	564	(562)	6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619	1,582	(916)	1,285
应付住房公积金	34	979	(986)	27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322	566	(371)	1,51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1,118	1,062	(17)	2,16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00	1,372	(1,305)	267
合计	<u>13,494</u>	<u>18,658</u>	<u>(17,278)</u>	<u>14,87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2,712	2,163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年初余额	2,163	1,118
当前服务成本	196	1,040
利息成本	86	44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287	(22)
支付供款	(20)	(17)
年末余额	2,712	2,163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于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见附注六、42。

(i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折现率	3.50%	4.0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6.00%	6.00%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25.16	26.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补充退休福利(续)

(iv) 敏感性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 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变动100个基点)	(786)	866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变动100个基点)	851	(597)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变动100个基点)	(607)	667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变动100个基点)	653	(461)

虽然分析没有将未来现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预期分配计算在内, 但可以对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设。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89	5,617	2,186	4,841
应交增值税	2,965	2,705	2,717	2,445
其他	481	450	459	422
合计	6,535	8,772	5,362	7,7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41	2,646	2,779	2,624
1年至2年(含2年)	2,340	2,317	2,283	2,290
2年至3年(含3年)	1,851	1,906	1,815	1,889
3年至5年(含5年)	2,601	2,614	2,578	2,593
5年以上	2,546	2,916	2,541	2,913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2,179</u>	<u>12,399</u>	<u>11,996</u>	<u>12,309</u>
租赁负债	<u>10,736</u>	<u>10,807</u>	<u>10,562</u>	<u>10,723</u>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1,979	4,099
预计诉讼损失	165	126
其他	69	55
合计	<u>2,213</u>	<u>4,280</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4,280	2,751
本年净计提	(2,057)	1,640
本年支付	(10)	(111)
年末余额	<u>2,213</u>	<u>4,2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a)	6,700	6,700	6,700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b)	42,174	5,795	41,374	-
应付二级资本债	(c)	41,434	41,430	39,988	39,985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d)	23,498	22,884	23,498	22,884
已发行同业存单	(e)	586,331	313,045	586,331	313,239
已发行存款证	(f)	35,309	31,762	35,309	31,762
应付中期票据	(g)	25,127	17,412	23,227	17,412
小计		760,573	439,028	756,427	431,982
应计利息		2,959	1,842	2,913	1,767
合计		763,532	440,870	759,340	433,749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6,700	6,700
合计		6,700	6,700

注：

- (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7.00亿元，期限为15年期，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7.67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8.71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于2021年1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4,996	-	-
于2022年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	800	799	-	-
于2024年3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i)	39,988	-	39,988	-
于2024年5月到期的 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v)	1,386	-	1,386	-
合计		42,174	5,795	41,374	-

注:

- (i) 于2018年11月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12%。
- (ii) 于2019年1月1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9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49%。
- (iii) 于2021年3月22日发行的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4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45%。
- (iv) 于2021年5月18日由悉尼分行发行的2021年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3.00亿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年利率为0.68%。
- (v)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28.24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40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20.23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	27,992	27,990	27,992	27,990
于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11,996	11,995	11,996	11,995
于2030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i)	1,446	1,445	-	-
合计		<u>41,434</u>	<u>41,430</u>	<u>39,988</u>	<u>39,985</u>

注:

- (i) 于2017年3月2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6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3月6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7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i) 于2020年9月16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39%。本集团可选择于2025年9月18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v)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17.39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419.35亿元)。本行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02.46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4.81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3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23,498	22,884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注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六、31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费用		(64)	(13)	(77)
于发行日余额		24,762	5,161	29,923
年初累计摊销		3,569	-	3,569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5,447)	(998)	(6,445)
于2021年1月1日余额		22,884	4,163	27,047
本年摊销		614	-	614
本年转股金额	(iv)	-	-	-
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3,498	4,163	27,661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续)

注: (续)

-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6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2021年12月31日, 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55元/股。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58.01亿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01亿元), 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23,195股(2020年12月31日: 1,542,813,979股)。
- (v) 2021年度, 本行已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3.63亿元(2020年度: 人民币3.00亿元)。

(e) 已发行同业存单

2021年度, 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217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面值为人民币6,237.70亿元(2020年度: 人民币5,086.00亿元)。2021年度, 到期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3,468.60亿元(2020年度: 人民币3,924.00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 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795.10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06.19亿元)。

(f)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21年12月31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及卢森堡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g)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	-	2,407	-	2,407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	-	1,958	-	1,958
于2021年9月19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i)	-	1,958	-	1,958
于2022年6月24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v)	3,182	3,262	3,182	3,262
于2022年12月11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	3,182	3,262	3,182	3,262
于2023年8月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	4,455	4,565	4,455	4,565
于2024年3月1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	3,500	-	3,500	-
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i)	3,818	-	3,818	-
于2024年9月14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x)	3,181	-	3,181	-
于2024年12月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	1,909	-	1,909	-
于2024年12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	1,900	-	-	-
合计		<u>25,127</u>	<u>17,412</u>	<u>23,227</u>	<u>17,412</u>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欧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0.43%。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8%。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9月12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g) 应付中期票据(续)

- (i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3%。
- (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12月4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2.59%。
- (v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0年7月27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7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1.10%。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3月4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5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93%。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6月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6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84%。
- (i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1年9月14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83%。
- (x)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12月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1.27%。
- (xi) 本行子公司光银国际于2021年12月9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00%。
- (xii) 于2021年12月31日, 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224.09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4.32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借款	(a)	10,841	14,302	-	-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6,100	6,034	-	-
代收代付款项		4,885	3,364	4,885	3,364
久悬未取款项		408	421	408	421
应付股利		22	21	22	21
其他		18,842	16,137	12,425	10,612
合计		<u>41,098</u>	<u>40,279</u>	<u>17,740</u>	<u>14,418</u>

注:

(a)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1年至10年, 还款方式为每季度还本付息, 余额为人民币108.41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3.02亿元)。

除附注七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353	41,353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4,032</u>	<u>54,032</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优先股(注(a)、(b)、(c)、(e))		64,906	64,906
可转债权益成份	28(d)	4,163	4,163
永续债(注(d)、(e))		<u>39,993</u>	<u>39,993</u>
合计		<u>109,062</u>	<u>109,062</u>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转股条件
光大优1 2015-6-19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3 2019-7-15	4.80%	100	350	<u>35,000</u>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65,000	
减: 发行费用				<u>(94)</u>	
账面价值				<u>64,906</u>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b) 主要条款(续)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年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d)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0年9月2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60%, 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e)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82,489	453,47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77,590	348,571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64,906	64,906
-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股东的权益	39,993	39,993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877	1,570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877	1,570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58,434</u>	<u>58,434</u>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2021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2021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8.94亿元(2020年: 人民币82.85亿元)。

本行在2021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8.06亿元(2020年: 人民币74.92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利润分配

- (a) 本行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准备金, 共计人民币68.06亿元;
 - 向光大优3股东发放2022年度股息, 按照票面股息率4.8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16.80亿元(税前);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2.01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8.60亿元。
- (b) 本行于2021年9月22日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18.40亿元。
- (c) 本行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74.92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2.10元(税前), 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540.32亿股计算, 现金股息总额共计人民币113.47亿元。
- (d) 本行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0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1月1日, 按照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16.80亿元(税前)。
- (e) 本行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1年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 (f) 本行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1年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8月11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息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4,800	5,073	4,799	5,0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24	616	342	55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392	1,083	1,577	1,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7,042	76,214	77,115	76,12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4,417	77,477	83,641	77,455
- 票据贴现	2,277	2,295	2,277	2,295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6,358	5,52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51	964	551	965
投资利息收入	52,273	52,229	51,889	51,887
小计	229,334	221,475	222,191	215,46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870	6,414	5,869	6,4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11,814	10,271	11,770	10,39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817	4,270	963	1,62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57,786	58,045	57,770	58,025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19,772	19,643	19,750	19,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98	466	551	43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7,522	11,669	17,245	11,410
小计	117,179	110,778	113,918	107,921
利息净收入	112,155	110,697	108,273	107,540

注:

(a) 2021年度, 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07亿元(2020年度: 人民币7.67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3,084	12,245	13,084	12,244
理财服务手续费	3,976	2,518	2,467	1,877
代理服务手续费	3,725	3,288	3,725	3,29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16	1,706	1,952	1,73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872	1,614	1,892	1,614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500	1,529	1,500	1,529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412	1,626	1,373	1,545
其他	2,646	2,483	2,644	2,485
小计	<u>30,131</u>	<u>27,009</u>	<u>28,637</u>	<u>26,32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1,835	1,842	1,835	1,84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2	150	155	138
其他	790	608	1,417	820
小计	<u>2,817</u>	<u>2,600</u>	<u>3,407</u>	<u>2,80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7,314</u>	<u>24,409</u>	<u>25,230</u>	<u>23,52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收益	10,864	5,349	10,954	5,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净(损失)/收益	(242)	8	(190)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115	179	115	1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净收益	115	591	115	591
股利收入	24	15	425	16
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	16	12	16	1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90)	(5)	-	-
合计	<u>10,802</u>	<u>6,149</u>	<u>11,435</u>	<u>6,188</u>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746	117	766	(1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净损失	-	(2)	-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净收益	589	458	646	466
贵金属合约净(损失)/收益	(2)	7	(2)	7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199	(441)	120	(384)
合计	<u>1,532</u>	<u>139</u>	<u>1,530</u>	<u>(4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15,378	13,021	14,778	12,533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2,156	1,611	2,113	1,582
– 住房公积金	1,088	992	1,069	979
– 职工福利费	677	574	661	564
– 补充退休福利	282	1,084	282	1,084
– 其他	2,409	1,984	2,352	1,938
小计	<u>21,990</u>	<u>19,266</u>	<u>21,255</u>	<u>18,680</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516	493	482	480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1,765	1,429	1,748	1,413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2,722	2,687	2,664	2,629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62	489	457	485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97	313	294	308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664	524	659	520
小计	<u>6,426</u>	<u>5,935</u>	<u>6,304</u>	<u>5,835</u>
其他	<u>14,389</u>	<u>12,450</u>	<u>14,147</u>	<u>12,312</u>
合计	<u><u>42,805</u></u>	<u><u>37,651</u></u>	<u><u>41,706</u></u>	<u><u>36,827</u></u>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646	53,353	50,389	53,20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50,766	53,197	50,509	53,0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	156	(120)	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33	(334)	58	(3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29	772	5,226	771
应收融资租赁款	619	973	-	-
其他	<u>(1,955)</u>	<u>1,969</u>	<u>(2,000)</u>	<u>1,849</u>
合计	<u><u>54,772</u></u>	<u><u>56,733</u></u>	<u><u>53,673</u></u>	<u><u>55,444</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当年所得税		10,371	10,923	9,141	10,085
递延所得税	14(b)	(993)	(2,876)	(796)	(2,621)
以前年度调整	41(b)	(76)	(449)	(76)	(449)
合计		<u>9,302</u>	<u>7,598</u>	<u>8,269</u>	<u>7,015</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税前利润		<u>52,941</u>	<u>45,526</u>	<u>49,492</u>	<u>43,135</u>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13,235</u>	<u>11,382</u>	<u>12,373</u>	<u>10,784</u>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0)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u>2,111</u>	<u>1,437</u>	<u>2,013</u>	<u>1,436</u>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免税收入	(i)	<u>(5,968)</u>	<u>(4,762)</u>	<u>(6,041)</u>	<u>(4,756)</u>
小计		<u>9,378</u>	<u>8,047</u>	<u>8,345</u>	<u>7,464</u>
以前年度调整		<u>(76)</u>	<u>(449)</u>	<u>(76)</u>	<u>(449)</u>
所得税费用		<u>9,302</u>	<u>7,598</u>	<u>8,269</u>	<u>7,015</u>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	2	-	2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287)	22	(287)	22
小计	(287)	24	(287)	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828	(636)	3,028	(475)
–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112	(216)	(62)	(262)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126)	(774)	(75)	(772)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685)	406	(723)	3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	(148)	-	-
小计	2,046	(1,368)	2,168	(1,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59	(1,347)	1,881	(1,1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 计划重新 计量部分	合计
2020年1月1日 余额	1,998	961	14	67	(303)	2,737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1,070)	(150)	2	(148)	22	(1,344)
2021年1月1日 余额	928	811	16	(81)	(281)	1,393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2,001	128	-	(83)	(287)	1,759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2,929	939	16	(164)	(568)	3,152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0年1月1日 余额	1,991	915	14	(303)	2,617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936)	(196)	2	22	(1,108)
2021年1月1日 余额	1,055	719	16	(281)	1,509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2,214	(46)	-	(287)	1,881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3,269	673	16	(568)	3,3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1年</u>	<u>2020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3,407	37,835
减: 本行其他权益工具当年宣告股息	<u>4,800</u>	<u>2,219</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8,607	35,616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54,032</u>	<u>52,746</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71</u>	<u>0.68</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2021年</u>	<u>2020年</u>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54,032	52,489
加: 当年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u>	<u>257</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54,032</u>	<u>52,746</u>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u>2021年</u>	<u>2020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8,607	35,616
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u>776</u>	<u>850</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u>39,383</u>	<u>36,466</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4,032	52,746
加: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6,436</u>	<u>7,313</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60,468</u>	<u>60,059</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65</u>	<u>0.6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性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基金	252,528	252,528	211,085	211,085
– 资产管理计划	56,578	56,578	30,282	30,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33,980	133,980	205,206	205,206
– 资产支持证券	143,736	143,736	149,205	149,205
合计	<u>586,822</u>	<u>586,822</u>	<u>595,778</u>	<u>595,77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0,674.64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8,362.73亿元)。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30.01亿元(2020年度: 人民币2.00亿元)。

2021年度,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9.62亿元(2020年度: 人民币25.18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 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 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0元)。2021年度, 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不重大。

此外,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45。2021年度, 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人民银行关于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的公告, 金融机构于2021年底前仍难以完全整改到位的存量理财业务可以申请个案处理。本集团除已向监管部门申请个案处理的存量外, 已完成存量理财整改各项工作。本集团将继续认真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 持续评估和披露有关影响, 力争尽快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部分投资的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当本集团拥有对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具有控制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2020年12月31日: 无)。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20年12月31日: 无)。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中所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98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98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51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1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需要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78,813	349,479
实收资本	54,032	54,032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		
可计入部分	65,749	63,990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75,596	67,702
未分配利润	155,968	136,58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23	929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4,021)	(3,457)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684)	(2,16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56)	(1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4,792	346,022
其他一级资本	105,062	105,023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04,899	104,8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3	124
一级资本净额	479,854	451,045
二级资本	82,400	82,485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2,258	44,52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8,677	36,56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65	1,394
总资本净额	562,254	533,53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204,733	3,837,4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	9.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11.75%
资本充足率	13.37%	13.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43,639	37,928	41,223	36,120
加: 信用减值损失	54,772	56,733	53,673	55,4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	199	24	244
折旧及摊销	5,448	4,953	5,365	4,870
其他业务成本	317	223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94)	23	(94)	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532)	(139)	(1,530)	44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1,824)	(57,573)	(61,899)	(57,210)
债券利息支出	17,522	11,669	17,245	11,41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62	489	457	485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993)	(2,876)	(796)	(2,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53,789)	(429,741)	(353,459)	(407,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3,807	495,281	177,590	475,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242)</u>	<u>117,169</u>	<u>(122,201)</u>	<u>117,16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2,583	145,076	222,046	146,47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5,076	117,499	146,470	114,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7,507</u>	<u>27,577</u>	<u>75,576</u>	<u>31,874</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05	4,471	3,994	4,45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168	56,132	89,856	56,1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029	40,483	47,587	37,993
拆出资金	78,381	43,990	80,609	47,913
合计	<u>222,583</u>	<u>145,076</u>	<u>222,046</u>	<u>146,47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通过控制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最终控制本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可转债、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本集团与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a)中列示。

(b) 同母系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关联方关系指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b)中列示。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同母系公司(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包括: (续)

关联方名称(续)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开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瑰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光大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大美亲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仲盛健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瑞达创新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光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以及本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省拓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中波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华麟食品有限公司
- 福建博方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科智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华阳共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兰考光惠农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青岛海泊河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宋凰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 苏州辉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辉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无锡光控海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锡融弘国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新疆光实含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家口光合祥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b)列示。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附注七、2(c)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收入	1,034	1,521
利息支出	(4,112)	(3,411)
	<u>2021年</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88	13,098
拆出资金	26,467	22,233
衍生金融资产	2,338	7,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2	15,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8	2,599
金融投资	298,941	221,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369	56,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4,614	39,8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72,958	125,170
其他资产	14,227	3,5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181	98,208
拆入资金	57,899	56,025
衍生金融负债	3,020	9,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478	6,523
吸收存款	101,898	51,476
其他负债	11	2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附注七、1(b))	其他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于2021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934	636	2,570
利息支出	(72)	(371)	(659)	(1,102)
于2021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3,300	-	3,300
衍生金融资产	-	-	28	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4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899	14,523	23,422
金融投资	104	46,963	1,514	48,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769	1,514	17,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4	41	-	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31,153	-	31,153
其他资产	-	731	2,317	3,048
合计	<u>104</u>	<u>60,007</u>	<u>18,382</u>	<u>78,493</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511	14,905	30,416
拆入资金	-	370	-	370
衍生金融负债	-	-	28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	-	66
吸收存款	3,137	7,226	29,044	39,407
其他负债	-	115	1,122	1,237
合计	<u>3,137</u>	<u>23,288</u>	<u>45,099</u>	<u>71,524</u>
于2021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续)

	光大集团 (附注七、1(b))	其他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于2020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422	1,242	1,664
利息支出	(127)	(339)	(444)	(910)
于2020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3,200	1,000	4,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21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5	1,900	2,2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523	15,356	20,879
金融投资	105	40,613	2,948	43,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527	1,982	10,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5	40	213	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32,046	655	32,701
其他资产	-	5	2,633	2,638
合计	<u>105</u>	<u>49,726</u>	<u>23,858</u>	<u>73,689</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173	9,769	26,942
衍生金融负债	-	-	23	23
吸收存款	4,284	9,815	39,412	53,511
合计	<u>4,284</u>	<u>26,988</u>	<u>49,204</u>	<u>80,476</u>
于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c)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8,887</u>	<u>30,687</u>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u>2021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u>9,290</u>	<u>8,708</u>

(d)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占比

	2021年		2020年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利息收入	3,604	1.57%	3,185	1.44%
利息支出	(5,214)	4.45%	(4,321)	3.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88	26.94%	13,098	28.44%
拆出资金	29,767	21.52%	26,433	38.15%
衍生金融资产	2,366	17.26%	7,068	2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6	5.92%	17,790	40.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50	0.79%	23,478	0.80%
金融投资	347,522	18.93%	265,159	1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652	25.71%	66,980	2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4,759	13.74%	40,210	1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1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4,111	18.13%	157,871	13.83%
其他资产	17,275	45.22%	6,186	14.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597	16.46%	125,150	26.66%
拆入资金	58,269	32.44%	56,025	34.61%
衍生金融负债	3,048	22.85%	9,095	3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544	34.17%	6,523	45.99%
吸收存款	141,305	3.84%	104,987	3.02%
其他负债	1,248	3.04%	249	0.62%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180	-	180	-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21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3,337	64,538	24,280	-	112,155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27,132	(19,792)	(7,340)	-	-
利息净收入	50,469	44,746	16,940	-	112,1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47	18,493	874	-	27,314
投资收益	-	-	10,778	24	10,80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	-	1,664	(132)	1,532
汇兑净收益/(损失)	313	47	(357)	-	3
其他业务收入	694	60	54	-	808
其他收益	137	-	-	-	137
营业收入合计	59,560	63,346	29,953	(108)	152,751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39)	(702)	(279)	-	(1,620)
业务及管理费	(17,289)	(23,942)	(1,574)	-	(42,805)
信用减值损失	(21,103)	(28,136)	(5,533)	-	(54,7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	(2)	(4)	-	(23)
其他业务成本	(892)	-	-	-	(892)
营业支出合计	(39,940)	(52,782)	(7,390)	-	(100,112)
营业利润	19,620	10,564	22,563	(108)	52,639
加: 营业外收入	133	34	-	358	525
减: 营业外支出	(81)	-	-	(142)	(223)
分部利润总额	19,672	10,598	22,563	108	52,941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2,671	2,865	229	-	5,765
-资本性支出	2,162	2,993	197	-	5,352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302,005	1,555,303	2,023,110	475	5,880,893
分部负债	2,912,103	927,093	1,575,081	3,404	5,417,6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2020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2,059	57,769	30,869	-	110,697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29,615	(15,583)	(14,032)	-	-
利息净收入	51,674	42,186	16,837	-	110,6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11	16,335	1,063	-	24,409
投资收益	130	7	6,052	(40)	6,1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86)	-	249	76	139
汇兑净收益/(损失)	268	69	(27)	-	310
其他业务收入	591	70	51	-	712
其他收益	156	-	-	-	156
营业收入合计	59,644	58,667	24,225	36	142,57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20)	(632)	(231)	-	(1,483)
业务及管理费	(14,688)	(21,515)	(1,448)	-	(37,651)
信用减值损失	(22,497)	(33,617)	(619)	-	(56,7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5)	11	(5)	-	(199)
其他业务成本	(790)	-	-	-	(790)
营业支出合计	(38,800)	(55,753)	(2,303)	-	(96,856)
营业利润	20,844	2,914	21,922	36	45,716
加: 营业外收入	78	15	-	128	221
减: 营业外支出	(243)	-	-	(168)	(411)
分部利润总额	20,679	2,929	21,922	(4)	45,526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2,382	2,590	204	-	5,176
— 资本性支出	2,677	3,921	264	-	6,862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135,504	1,409,377	1,801,711	703	5,347,295
分部负债	2,754,989	859,213	1,295,807	3,093	4,913,1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880,893	5,347,295
商誉	13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9,895	19,587
资产合计		<u>5,902,069</u>	<u>5,368,163</u>
分部负债		5,417,681	4,913,102
应付股利	29	22	21
负债合计		<u>5,417,703</u>	<u>4,913,123</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并在北京、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省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及阳光消金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服务的地区：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服务的地区：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及
- “总行”是指本行本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2021年	27,653	20,577	26,326	25,773	19,725	5,985	24,081	2,631	152,751
2020年	27,538	19,890	23,104	24,834	17,182	6,038	21,350	2,636	142,572

	非流动资产(注(i))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2021年12月31日	3,698	2,846	3,342	12,683	2,831	1,338	11,580	557	38,875
2020年12月31日	3,813	2,968	3,410	11,137	3,077	1,393	10,395	539	36,732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与无形资产。

九、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优化资本配置, 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本行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贷部和数字金融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本行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其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通过差异化的评级准入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同时针对行业、单一客户、评级等维度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定期监控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年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 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 客户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 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情况变化, 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受疫情影响而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的借款人, 不将受疫情影响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直接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触发因素。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2021年度, 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在2022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5.35%, 乐观情景预测值为6.3%, 悲观情景预测值为4.5%。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10%,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管理层叠加

针对适用延期还款政策的客户, 因其业务信息并未构成违约, 因此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结果可能不能充分反映新冠疫情带来的潜在风险。在此情况下, 管理层根据专家建议调整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组合的参数, 使本集团减值准备结果更贴近实际预期信用损失水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就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a)中披露。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78,263	-	-	-	378,2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51,189	-	-	-	51,189
拆出资金	138,215	-	134	-	138,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64	-	-	-	31,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6,200	112,504	20,692	-	3,239,3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003	2,858	192	-	109,053
金融投资	1,434,156	5,440	11,629	68,184	1,519,409
其他(注)	27,347	-	-	13,705	41,052
合计	<u>5,272,537</u>	<u>120,802</u>	<u>32,647</u>	<u>81,889</u>	<u>5,507,87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60,287	-	-	-	360,2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46,059	-	-	-	46,059
拆出资金	69,140	-	150	-	69,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592	-	-	-	43,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2,466	105,109	24,860	-	2,942,43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6,564	3,970	254	-	100,788
金融投资	1,352,310	5,075	7,247	52,565	1,417,197
其他(注)	33,504	-	-	25,264	58,768
合计	4,813,922	114,154	32,511	77,829	5,038,416

注: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ii)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

应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信用质量分布列示如下:

	2021 年 12月31日	200 年 12月31日
已减值		
账面价值	300	666
减值损失准备	(166)	(516)
小计	134	150
未逾期未减值		
- A 至 AAA 级	209,720	151,764
- B 至 BBB 级	1,118	1,123
- 无评级(注)	9,730	5,904
小计	220,568	158,791
合计	220,702	158,941

注: 主要包括拆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买入返售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续)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风险状况。债务工具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i>已减值</i>		
账面价值	18,814	9,984
减值损失准备	<u>(7,649)</u>	<u>(2,734)</u>
小计	<u>11,165</u>	<u>7,250</u>
<i>未逾期未减值</i>		
<i>彭博综合评级</i>		
- AA- 至 AA+	3,599	32,504
- A-至 A+	20,275	31,773
- 低于 A-	<u>12,790</u>	<u>23,035</u>
小计	<u>36,664</u>	<u>87,312</u>
<i>其他机构评级</i>		
- AAA	964,608	955,020
- AA- 至 AA+	310,143	105,717
- A-至 A+	29,168	4,075
- 低于 A-	17,619	3,065
- 无评级	<u>150,042</u>	<u>254,758</u>
小计	<u>1,471,580</u>	<u>1,322,635</u>
合计	<u><u>1,519,409</u></u>	<u><u>1,417,197</u></u>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 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有效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拟分析是评估利率风险的重要手段, 通过设置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 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客户执行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 模拟计算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本行定期对情景模拟分析中使用的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户行为模型进行重检。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缺口风险

缺口风险是指利率变动时, 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利率变动既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或下移, 也包括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由于金融工具的重定价期限不同, 利率上升时当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 或利率下降时当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 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 从而导致损失。

基准风险

基准风险是指由于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 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 但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

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基点价值方法辅助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基点价值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个基点(0.0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378,263	21,046	357,21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51%	51,189	27	49,762	1,400	-	-
拆出资金	1.72%	138,349	355	92,158	34,543	11,29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	31,164	2	31,16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1%	3,239,396	30,194	2,437,291	683,200	86,353	2,35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1%	109,053	1,415	25,703	55,661	20,253	6,021
金融投资	3.72%	1,836,016	367,692	125,673	199,395	698,872	444,384
其他	-	118,639	115,839	-	-	-	2,800
总资产	4.42%	5,902,069	536,570	3,118,966	974,199	816,771	455,5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	101,180	1,037	7,606	92,53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5%	526,259	1,788	425,612	97,417	1,442	-
拆入资金	2.02%	179,626	713	90,908	88,00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	80,600	15	76,318	2,336	1,931	-
吸收存款	2.22%	3,675,743	62,116	2,002,866	732,266	878,404	91
应付债券	2.92%	763,532	2,959	202,883	503,394	54,296	-
其他	-	90,763	79,566	10,884	223	87	3
总负债	2.35%	5,417,703	148,194	2,817,077	1,516,178	936,160	94
资产负债缺口	2.07%	484,366	388,376	301,889	(541,979)	(119,389)	455,4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	360,287	16,919	343,36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	46,059	59	45,301	699	-	-
拆出资金	1.81%	69,290	179	55,669	11,305	2,13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	43,592	3	43,58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	2,942,435	29,462	2,277,700	564,325	67,246	3,7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9%	100,788	1,381	21,375	51,532	19,700	6,800
金融投资	4.00%	1,670,415	278,855	103,537	209,932	681,052	397,039
其他	-	135,297	132,039	-	-	-	3,258
总资产	4.59%	5,368,163	458,897	2,890,539	837,793	770,135	410,7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3%	241,110	2,359	20,303	218,44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7%	469,345	1,824	296,698	170,823	-	-
拆入资金	2.29%	161,879	475	91,453	69,95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	14,182	12	10,216	3,505	449	-
吸收存款	2.30%	3,480,642	50,225	2,008,938	561,854	859,601	24
应付债券	3.04%	440,870	1,842	125,872	265,672	799	46,685
其他	-	105,095	90,165	10,214	3,625	1,091	-
总负债	2.39%	4,913,123	146,902	2,563,694	1,293,878	861,940	46,709
资产负债缺口	2.20%	455,040	311,995	326,845	(456,085)	(91,805)	364,090

注：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比率。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21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21.77亿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0.96亿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92.96亿元(2020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56.03亿元)；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23.33亿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25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98.55亿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61.89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425	14,942	1,896	378,2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284	26,377	7,528	51,189
拆出资金	84,508	46,782	7,059	138,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29	-	135	31,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83,882	93,185	62,329	3,239,3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8,230	823	-	109,053
金融投资	1,744,976	66,766	24,274	1,836,016
其他	103,446	13,758	1,435	118,639
总资产	5,534,780	262,633	104,656	5,902,0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180	-	-	101,1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4,463	265	1,531	526,259
拆入资金	84,283	64,636	30,707	179,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72	1,828	5,800	80,600
吸收存款	3,445,129	199,292	31,322	3,675,743
应付债券	701,662	56,446	5,424	763,532
其他	79,603	9,375	1,785	90,763
总负债	5,009,292	331,842	76,569	5,417,703
净头寸	525,488	(69,209)	28,087	484,36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304,615	49,136	15,853	1,369,604
衍生金融工具(注)	(56,670)	69,135	(24,128)	(11,6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913	7,130	2,244	360,2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342	15,547	6,170	46,059
拆出资金	24,169	37,239	7,882	69,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587	1	4	43,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83,150	101,459	57,826	2,942,43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9,987	801	-	100,788
金融投资	1,571,828	76,004	22,583	1,670,415
其他	128,429	5,527	1,341	135,297
总资产	5,026,405	243,708	98,050	5,368,1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110	-	-	241,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908	1,162	275	469,345
拆入资金	73,335	69,320	19,224	161,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77	2,603	3,602	14,182
吸收存款	3,299,868	144,010	36,764	3,480,642
应付债券	391,668	43,604	5,598	440,870
其他	99,361	2,009	3,725	105,095
总负债	4,581,227	262,708	69,188	4,913,123
净头寸	445,178	(19,000)	28,862	455,040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420,403	42,432	13,711	1,476,546
衍生金融工具(注)	7,129	19,193	(25,909)	413

注: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8176	0.8428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6.3748	6.533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21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05亿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0.04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05亿元(2020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0.04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 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 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 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955	94,308	-	-	-	-	-	378,2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7,360	566	1,863	1,400	-	-	51,189
拆出资金	134	-	57,707	34,529	34,635	11,344	-	138,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1,164	-	-	-	-	31,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247	424,929	138,685	204,972	848,399	758,453	823,711	3,239,3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	163	3,838	5,530	21,367	70,938	7,182	109,053
金融投资	25,339	257,058	36,931	60,363	219,216	756,178	480,931	1,836,016
其他	68,841	33,293	1,980	1,797	2,715	7,197	2,816	118,639
总资产	418,551	857,111	270,871	309,054	1,127,732	1,604,110	1,314,640	5,902,0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	7,802	93,376	-	-	101,1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5,213	81,904	149,184	98,516	1,442	-	526,259
拆入资金	-	6	48,460	42,837	88,323	-	-	179,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3,810	2,520	2,338	1,932	-	80,600
吸收存款	-	1,428,708	242,027	369,592	713,016	891,849	30,551	3,675,743
应付债券	-	-	37,863	129,319	511,269	85,081	-	763,532
其他	-	49,395	3,413	2,537	5,896	23,195	6,327	90,763
总负债	-	<u>1,673,322</u>	<u>487,479</u>	<u>703,791</u>	<u>1,512,734</u>	<u>1,003,499</u>	<u>36,878</u>	<u>5,417,703</u>
净头寸	<u>418,551</u>	<u>(816,211)</u>	<u>(216,608)</u>	<u>(394,737)</u>	<u>(385,002)</u>	<u>600,611</u>	<u>1,277,762</u>	<u>484,366</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383,509	239,565	438,142	820,304	1,848	1,883,3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538	60,749	-	-	-	-	-	360,2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0,161	1,100	4,098	700	-	-	46,059
拆出资金	150	-	45,942	9,673	11,351	2,174	-	69,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3,592	-	-	-	-	43,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303	422,190	137,773	174,521	672,559	749,441	743,648	2,942,43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7	67	3,382	4,918	18,663	62,723	10,838	100,788
金融投资	21,283	214,456	45,807	49,441	210,493	717,712	411,223	1,670,415
其他	69,169	37,606	2,748	4,458	10,652	6,080	4,584	135,297
总资产	432,640	775,229	280,344	247,109	924,418	1,538,130	1,170,293	5,368,1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195	7,712	220,203	-	-	241,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4,114	70,330	72,828	172,073	-	-	469,345
拆入资金	-	6	44,194	47,445	70,234	-	-	161,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132	3,093	3,508	449	-	14,182
吸收存款	-	1,303,922	289,829	447,446	568,955	870,466	24	3,480,642
应付债券	-	-	5,450	81,580	270,937	34,772	48,131	440,870
其他	-	47,528	4,091	5,738	20,345	19,287	8,106	105,095
总负债	-	1,505,570	434,221	665,842	1,326,255	924,974	56,261	4,913,123
净头寸	432,640	(730,341)	(153,877)	(418,733)	(401,837)	613,156	1,114,032	455,04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326,206	252,135	820,303	767,683	43,970	2,210,2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180	103,136	-	2	7,832	95,30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6,259	529,293	195,668	82,009	150,733	99,439	1,444	-
拆入资金	179,626	181,293	6	48,505	43,129	89,65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600	82,195	-	75,391	2,523	2,344	1,937	-
吸收存款	3,675,743	3,747,415	1,428,709	245,370	373,963	731,797	937,005	30,571
应付债券	763,532	790,079	-	38,466	136,112	518,738	96,763	-
其他金融负债	51,901	54,609	23,912	1,644	669	3,417	17,346	7,621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5,378,841</u>	<u>5,488,020</u>	<u>1,648,295</u>	<u>491,387</u>	<u>714,961</u>	<u>1,540,690</u>	<u>1,054,495</u>	<u>38,192</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33	-	47	(7)	62	329	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835,750	-	355,824	192,172	274,567	13,187	-
现金流出		(691,673)	-	(253,563)	(164,043)	(260,875)	(13,192)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44,077</u>	-	<u>102,261</u>	<u>28,129</u>	<u>13,692</u>	<u>(5)</u>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 至 1 个月内	3 个月 至 3 个月	1 年 至 1 年	5 年 至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110	245,941	-	13,216	7,743	224,98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9,345	473,815	154,386	70,407	73,938	175,084	-
拆入资金	161,879	164,280	6	44,239	47,871	72,16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82	14,205	-	7,132	3,099	3,523	451
吸收存款	3,480,642	3,527,084	1,303,923	294,044	454,407	578,814	895,866
应付债券	440,870	469,431	-	6,838	85,830	272,371	51,483
其他金融负债	51,090	54,007	19,300	569	1,776	10,235	14,17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4,859,118</u>	<u>4,948,763</u>	<u>1,477,615</u>	<u>436,445</u>	<u>674,664</u>	<u>1,337,173</u>	<u>961,972</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513)	-	2	(3)	(123)	(32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076,507	-	301,281	213,938	514,515	5,694
现金流出		(1,076,200)	-	(300,960)	(213,583)	(514,822)	(5,759)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07</u>	<u>-</u>	<u>321</u>	<u>355</u>	<u>(307)</u>	<u>(65)</u>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57,503	957	2,925	361,385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962,529	44,584	1,106	1,008,219
合计	<u>1,320,032</u>	<u>45,541</u>	<u>4,031</u>	<u>1,369,60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48,503	1,159	2,334	351,996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1,074,877	48,265	1,408	1,124,550
合计	<u>1,423,380</u>	<u>49,424</u>	<u>3,742</u>	<u>1,476,546</u>

九、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十、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除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主要以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列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 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 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991,472	935,651	1,003,770	944,98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763,532	440,870	751,799	440,017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 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990,664	934,891	1,002,956	944,02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759,340	433,749	747,596	432,7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汤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未上市的股权和衍生合约。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7,234	-	7,234
– 利率衍生工具	-	6,470	-	6,470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5,647	-	155,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2,051	48,840	-	50,89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682	66,775	10,318	332,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6,912	268,716	67	325,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3	-	1,102	1,125
合计	<u>314,668</u>	<u>553,682</u>	<u>11,488</u>	<u>879,838</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	-	-	67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6,614	-	6,614
– 利率衍生工具	-	6,723	-	6,723
合计	<u>67</u>	<u>13,337</u>	<u>-</u>	<u>13,40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19,441	-	19,441
– 利率衍生工具	-	5,819	2	5,821
– 信用衍生工具	-	2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8,211	-	98,211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4,391	28,649	-	33,04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	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781	47,723	10,363	271,86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51,111	171,696	-	222,80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3	-	852	875
合计	<u>269,306</u>	<u>371,541</u>	<u>11,218</u>	<u>652,065</u>
负债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	4	-	-	4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19,355	-	19,355
– 利率衍生工具	-	6,338	2	6,340
– 信用衍生工具	-	83	-	83
合计	<u>4</u>	<u>25,776</u>	<u>2</u>	<u>25,78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汇率衍生工具	-	7,234	-	7,234
– 利率衍生工具	-	6,470	-	6,470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i>发放贷款和垫款</i>	-	155,647	-	155,64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1,019	47,859	-	48,878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746	66,925	9,564	329,235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52,726	265,617	-	318,343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3	-	1,097	1,120
合计	<u>306,514</u>	<u>549,752</u>	<u>10,662</u>	<u>866,928</u>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汇率衍生工具	-	6,613	-	6,613
– 利率衍生工具	-	6,723	-	6,723
合计	<u>-</u>	<u>13,336</u>	<u>-</u>	<u>13,33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19,441	-	19,441
- 利率衍生工具	-	5,819	2	5,821
<i>发放贷款和垫款</i>	-	98,210	-	98,210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1,367	28,616	-	29,98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	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593	48,177	10,014	269,784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46,279	170,045	-	216,324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3	-	847	870
合计	<u>259,262</u>	<u>370,308</u>	<u>10,864</u>	<u>640,434</u>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19,354	-	19,354
- 利率衍生工具	-	6,338	2	6,340
合计	<u>-</u>	<u>25,692</u>	<u>2</u>	<u>25,69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金 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	10,364	852	-	11,218	(2)	(2)
转入第三层级	-	250	-	67	317	-	-
转出第三层级	-	(634)	-	-	(634)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489)	-	-	(489)	-	-
购买	1	941	250	-	1,192	-	-
出售及结算	(2)	(114)	-	-	(116)	2	2
2021年12月31日	1	10,318	1,102	67	11,488	-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	(489)	-	-	(489)	-	-

本行

	衍生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金 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	10,015	847	-	10,864	(2)	(2)
转出第三层级	-	(634)	-	-	(634)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480)	-	-	(480)	-	-
购买	1	732	250	-	983	-	-
出售及结算	(2)	(69)	-	-	(71)	2	2
2021年12月31日	1	9,564	1,097	-	10,662	-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	(480)	-	-	(48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	4,034	602	4,638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65	-	66	(1)	(1)
购买	-	6,396	250	6,646	-	-
出售及结算	(1)	(131)	-	(132)	2	2
2020年12月31日	<u>2</u>	<u>10,364</u>	<u>852</u>	<u>11,218</u>	<u>(2)</u>	<u>(2)</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1</u>	<u>65</u>	<u>-</u>	<u>66</u>	<u>(1)</u>	<u>(1)</u>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	4,012	597	4,611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65	-	66	(1)	(1)
购买	-	6,069	250	6,319	-	-
出售及结算	(1)	(131)	-	(132)	2	2
2020年12月31日	<u>2</u>	<u>10,015</u>	<u>847</u>	<u>10,864</u>	<u>(2)</u>	<u>(2)</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1</u>	<u>65</u>	<u>-</u>	<u>66</u>	<u>(1)</u>	<u>(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84,283	819,487	-	1,003,77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3,262	728,537	-	751,7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61,862	783,123	-	944,98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5,558	414,459	-	440,0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83,547	819,409	-	1,002,95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3,262	724,334	-	747,5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61,682	782,345	-	944,02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5,558	407,166	-	432,7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和衍生合约。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于2021年12月31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十一、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105,138</u>	<u>125,827</u>
委托贷款资金	<u>105,138</u>	<u>125,827</u>

十二、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5,635	16,758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	7,564	7,939
信用卡承诺	<u>338,186</u>	<u>327,299</u>
小计	<u>361,385</u>	<u>351,996</u>
承兑汇票	669,088	769,458
开出保函	121,565	130,425
开出信用证	217,381	224,482
担保	<u>185</u>	<u>185</u>
合计	<u>1,369,604</u>	<u>1,476,546</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409,233</u>	<u>382,659</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2,139	1,962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u>4,530</u>	<u>4,445</u>
合计	<u>6,669</u>	<u>6,40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兑付承诺	5,393	5,918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6.74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62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六、27)。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比较数字

2021年6月29日, 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全资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年9月18日, 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重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份, 该公司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已重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	(23)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1
政府补助	327	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18	24
– 清理挂账收入	1	-
– 风险代理支出	(28)	(29)
– 其他净收入/(损失)	26	(22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6	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5	(11)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122)	(5)
合计	<u>353</u>	<u>(16)</u>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31	(3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	19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21年	2020年 (已重述)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4,032	52,746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注1)	60,468	60,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2)	38,607	35,61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1	0.68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注 3)	0.65	0.61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31	(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76	35,65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1	0.6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5	0.61

注 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本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 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年已宣告发放的其他权益工具股息。

注 3: 计算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为考虑了本年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的调整后净利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已重述)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77,590	348,57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363,014	332,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07	35,6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76	35,6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0.73%

5. 杠杆率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u>项目</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并表总资产	5,902,069
并表调整项	(11)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2,57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5,955
表外项目调整项	950,730
其他调整项	(4,0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857,2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续)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u>项目</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857,189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4,021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5,853,168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3,70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575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6,280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1,164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95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7,119
表外项目余额	1,528,222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577,492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950,730
一级资本净额	479,85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857,297
杠杆率	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存在差异, 详细信息见本集团公开披露的《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u>具体项目</u>	<u>2021 年 12月31日</u>	<u>代码</u>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3,348,44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3,429,102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金额	80,653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8,67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2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0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66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7,270	d
无形资产	2,767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3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5	h
其中: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6	i
已发行债务证券	763,532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2,258	j
股本	54,032	k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61,586	l
其他权益工具	109,062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163	m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04,899	n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75,596	p
未分配利润	155,968	q
少数股东权益	1,822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1,223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63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465	t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具体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4,032	k
留存收益	257,809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75,596	p
未分配利润	155,968	q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5,749	l+m
资本公积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含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7,31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23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78,813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2,684	e-f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6	i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4,021	
核心一级资本	374,792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4,899	
其中: 权益部分	104,899	n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3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5,062	
其他一级资本	105,062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479,854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2,258	j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27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65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8,677	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具体项目	2021 年 12月31日	代码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2,400	
二级资本	82,400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562,254	
总风险加权资产	4,204,733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资本充足率	13.37%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91%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372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9,839	h-i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8,218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		
准备金额	80,653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8,677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2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e)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金融租赁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 360022/ 360034	2028037	1218003	1728003/ 1728013	113011	2022034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 / 集团层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41,353	12,679	64,906	39,993	2,270	39,985	4,163	1,595
工具面值	41,353	12,679	65,000	40,000	6,700	40,000	30,000	1,6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e)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 1 2015/6/19 光大优 2 2016/8/8 光大优 3 2019/7/15	2020/9/22	2012/6/7	2017/3/2 2017/8/25	2017/3/17	2020/9/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存在期限 2027/6/8	存在期限 2027/3/6 2027/8/29	存在期限 2023/3/16	存在期限 2030/9/18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 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无固定期限及 额度	是 2022/6/8 6,700	是 2022/3/6 28,000 2022/8/29 12,000	是 无固定期限及 额度	是 2025/9/18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浮动分红 不适用	浮动分红 不适用	浮动派息 /分红 光大优 1 前五年 5.30%,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调整为 4.45% 光大优 2 前五年 3.90%, 2021 年 8 月 11 日期调整为 4.01% 光大优 3 前五年 4.80%	浮动派息 前五年 4.60%	固定派息 5.25%	固定派息 标识码 1728003 为 4.60%, 标识码 1728013 为 4.70%	固定派息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固定派息 4.3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 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 权	有自由裁量 权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e)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股, 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 转股价格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e)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金租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二级资本工具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之后, 等同于一般债权, 在二级资本工具、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6.39%	150.4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38,986	704,706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u>615,137</u>	<u>468,333</u>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 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4.94%, 满足监管要求。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299,763
所需的稳定资金	3,144,46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94%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8,276	9,139
珠江三角洲	8,017	3,353
东北地区	5,363	5,171
长江三角洲	4,068	4,608
环渤海地区	3,869	4,784
中部地区	3,579	3,598
西部地区	2,685	2,586
境外	<u>8</u>	<u>8</u>
合计	<u>35,865</u>	<u>33,247</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续)

(b) 按期限划分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0,715	8,048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624	13,725
- 超过 1 年	<u>11,526</u>	<u>11,474</u>
合计	<u>35,865</u>	<u>33,247</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32%	0.27%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41%	0.45%
- 超过 1 年	<u>0.35%</u>	<u>0.38%</u>
合计	<u>1.08%</u>	<u>1.10%</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情况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有抵质押物涵盖	11,643	9,218
无抵质押物涵盖	17,062	18,705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705	27,923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 最大敞口	<u>23,474</u>	<u>24,019</u>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结果如下: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正常	3,204,469	2,903,043
关注	61,469	64,773
次级	23,012	19,795
可疑	12,513	11,604
损失	<u>5,841</u>	<u>10,267</u>
合计	<u>3,307,304</u>	<u>3,009,482</u>